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4號

原告 劉信東
被告 上新舞台音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英禾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、並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被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